



行政程序法有關提高

「行政效能」之立法原則¹³

(→)區分「正式程序」與「非正式程序」，並以適用「非正式程序」為原則：

1. 行政程序法以適用非正式程序的「陳述意見」為原則，正式的「聽證」為例外（參照，程序 § 102、§ 107、§ 154、§ 155）。
2. 正式聽證程序之法律效果，亦僅於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時，聽證紀錄才有拘束機關決策之效力。除此之外，其他一般聽證之效果與陳述意見同，僅供行政機關斟酌而已。
3. 行政程序法明文「應舉行聽證」之情形僅限於行政計畫確定裁決（程序 § 164 I）。
4. 行政程序法並採取「非要式原則」，允許行政機關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作成各該行政行為（參照，程序 § 95、§ 139、§ 167 II）。

(⇒)原則與例外並用之立法體例（為避免行政機關負擔過重）：

1. 行政機關原則應主動公開資訊，但有涉及國家機密之例外者，不在此限（程序 § 45）。
2. 原則允許當事人申請閱覽卷宗，但另外明定五款行政機關得拒絕人民申請之情形（程序 § 46）。
3. 原則禁止公務員與當事人在行政程序外接觸，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程序 § 47）；此等除書之規定，對於行政機關或取決策所需之資訊，誠有必要。
4. 聽證程序原則應公開以言詞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公開顯有違背公益之虞者，得不公開（程序 § 59）。
5. 書面行政處分應記明理由，但有法定八款例外情形，得不記明理由（程序 § 96、§ 97）。

¹³ 參照，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P.65～P.74。

6. 行政機關對人民作成不利益處分前，應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法定八款例外情形，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 § 102、§ 103）。
7. 行政機關擬定法規命令時，應事先公告草案全文，並定期間，使任何人得陳述意見，但「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除外（程序 § 154）。
8. 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之法規命令，完全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法規命令訂定程序（程序 § 151）。
9. 人民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行政機關應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並明定三款得不予處理之情形（程序 § 168、§ 170、§ 173）。

(三) 職權主義與行政裁量權之授與：

行政程序法廣泛的授與行政機關程序裁量權，如：

1. 自行決定是否調查事實及證據，以及調查之方式與範圍（程序 § 36、§ 37）。
2. 除法律規定應為聽證外，得依其職權開始、終結及重開聽證程序，並得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程序 § 65、§ 66、§ 107、§ 155）。

(四) 自由心證主義：

1. 大陸法系國家，行政程序採自由心證原則，並無法定證據可資遵循，但亦非證據之取捨漫無標準，行政機關作成處分或裁決前仍須以依法調查所得，並獲有心證之事實為基礎，對證明力之判斷更不能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2. 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五) 不採嚴格職務分工，不設專職聽證官：

行政程序法仿德國立法例，不採美國法「職務分工」原則，聽證主持人得由處分機關首長本身或其指定之人員任之，承辦該案件調查或舉發之公務員亦非當然排除（但須注意迴避事由）。

(六) 行政程序中之決定不得單獨提起救濟：

1. 行政程序法第174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

3-76 行政法 I

行政程序中所爲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條規定旨在避免因行政程序中之爭議延宕決策，妨礙行政之效能。

- 2.但程序中之決定或處置關係重大者，行政程序法特設有「即時救濟」之規定，例如行政程序法第63條允許當事人認聽證主持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時，得即時聲明異議。

歷屆試題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中正國際機場服務中心人員甲於民國92年12月24日晚上十一時，與甫由上海抵中正機場之大陸配偶乙（妻）及台灣配偶丙（夫）進行面談，甲認為乙與丙有虛偽結婚之事，乃撤銷乙之入境許可，並強制乙原機出境。試問：

(一)入出境管理局中正國際機場服務中心是否為行政機關？並是否得撤銷乙之入境許可？

(二)甲認為乙與丙於面談中，有關聘金額度及裝聘金紙袋顏色說法不一，致認乙丙有虛偽結婚之事，其事實調查有無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三)請依行政法之原理原則，就甲於夜間十一時面談大陸配偶入境，分析其作法之合法性。

(四)丙可否針對服務中心撤銷乙之入境許可提起訴願？

附錄相關法令：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旅行證……七、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

(93台大法研)

【分析】

行政機關之概念、信賴不值得保護、事實調查之程序、誠信原則、比例原則、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

【提示】

(一)行政機關之概念。

(二)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三)事實調查之於行政程序與行政訴訟程序之不同。

(四)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之掌握。

(五)訴願法上之利害關係人。

【擬答】

本題中，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中正國際機場服務中心就入境許可所為之撤銷處分，是否合法？涉及其本身是否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事中調查